

# 陽光月刊 108 年 7 月號

## 目錄

1. 目錄	1
2. 法律小常識	2
3. 機密維護宣導	4
4. 安全維護宣導	5
5. 消費者訊息	7
6. 有獎徵答	



## 法律小常識

### 越修越嚴的酒駕刑責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近幾個月來，接連發生酒駕奪人性命的悲劇，社會上許多人都認為這應歸咎於刑罰過輕，導致酒駕者罰不怕，酒後照常駕車害人，紛紛盼望修法，從嚴懲處，也有多人提出最重應處以死刑的主張，新聞報導：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就有十多個最重要處以死刑的版本。本(108)年3月28日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刑法第185之3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修法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是處罰現役軍人酒駕行為，內容除得併科罰金30萬元，較刑法第185之3條所定得併科罰金20萬元為重外，其餘部分都與刑法酒駕罪相同，草案規定：曾犯刑法第185之3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5年以內再犯酒駕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草案並增訂宣示新條文規定，若酒駕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且符合刑法「故意」的主觀犯意，無論是否為累犯，都要比照刑法殺人罪論處，最高處死刑。行政院蘇院長在院會後特別向外界表示：只要有不確定故意或隱含的惡意，都要用刑法殺人罪論處。本年5月31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最後一次院會三讀通過了刑法第185之3條的修正案，內容並未完全採用行政院的版本，只是參納部分意見，並未更動舊法條的內容，而是增列第3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公布施行)。

酒駕行為處以刑罰的刑法第185之3條，此並非刑法制定時的原始法條，而是在民國88年間，因機動車輛增加，為維護交通安全，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處罰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在當年的4月21日修正刑法時所增訂，法條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法條施行後酒駕案件不但未見減少，反而愈來愈多！各界認為此種現象的發生，是法條所規定的刑罰過輕所造成，建議修法加重處罰，此項修法建議提出後，立法院為順應民意，即進行修法。新條文於民國97年1月2日公布，修法內容只是將併科罰金部分提高至15萬元，其餘部分都照舊。很多駕駛人對於酒駕被處罰金並不當作一回事，依然酒後開車上路，酒後駕車出了幾件大車禍以後，修法提高酒駕刑罰的聲浪又起，立法院又進行修法，修正法條於100年11月30日公布，修正內容除將徒刑提高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外，罰金部分亦提高為20萬元，另增加第2項的加重結果犯，明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法後酒駕犯罪仍然不斷發生，立法院又再對此法條進行修法，修正法條於民國102年6月11日公布，這次修法，除在原條文第1項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作為「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如果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法條所定的標準，修正法條又在第1項增訂第2款規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也論以酒駕犯罪。又原法條第2項加重結果犯的處罰，提高致死者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用來保障合法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和身體安全。

酒駕刑罰，自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以來，今年正好屆滿20年，在這不算很長的20年中，法條已是經四次修正，每修一次，刑度必隨之加重，但酒駕犯罪並未因刑罰一再加重而減少，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5年全年酒駕罪判決確定人數為58388人，其中累犯占14189人，106年全年酒駕罪判決確定人數為58332人，其中累犯為15884人，就這兩年來看，累犯都占酒駕犯罪三分之一以上，所謂「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是指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本年2月22日作出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在法律未修正以前，已判決確定的累犯不致受到影響。不過也有人擔心，沒有了累犯加重，未來酒駕犯罪，恐會直線上升！主管刑法的法務部日前對外表示，未來會在不違背大法官解釋下調整累犯的方向，審慎修法，對此問題，四度修正的酒駕條文出爐，由於基本刑度未提高，招致各方不滿，但對於累犯的處罰，直接跳至無期徒刑，值得稱道。未來累犯修法，實有參考類似立法的必要，酒駕累犯所占比率甚高，可以看出很多酒駕累犯是因酒癮所造成，為了使這些有酒癮的人不再酒駕，未來累犯修法，應注意到酒駕累犯，係因酗酒而犯罪，先依刑法保安處分章第89條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酒癮戒絕後再執行所宣告的刑罰，如此多管齊下，才能使酒駕犯罪減少，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8年6月28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 機密維護宣導案例

### 跟著按+1 想看片 登其他 ID 哀鳳遭遙控

TVBS 新聞網

張立陵,黃筱淇 顧守昌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08:49

台南一名已婚人夫，日前花 2 萬 5 千多元買蘋果新手機，才入手 3 天，就被臉書 1 名女網友貼文誘惑，依照對方指示，在手機上登入另一組 ID，結果新機慘遭綁架，對方遠端遙控，他的手機變死機，還被對方勒索 2470 元，人夫拒絕付贖金還被噓，說不繳費就算了，要他去買新手機，最後他自力救濟，出示相關購買證明，向蘋果總公司求援，才獲得解鎖。

手機被盜當事人謝先生：「就是有關蘋果 ID(帳號)的，我都不會去弄了。」

他是謝先生，最近剛買新手機，機子剛入手，就有難忘遭遇。

手機被盜當事人謝先生：「把我的帳號登出，然後登入他的(帳號)應該沒關係啊，結果我登入他的密碼，他就把我密碼，把他給我蘋果 ID(帳號)的密碼改掉，然後我就那支手機就不能用了。」

23 歲的謝姓男子，已經是人夫，日前花 2 萬多，買蘋果手機，使用 3 天後，被臉書 1 篇貼文誘惑，他跟著留言按+1，照對方指示，所提供的帳號密碼登入，以為會有看不完的影片，結果手機被遠端遙控，慘遭綁架。

手機被盜當事人謝先生：「一直在監控我的手機，然後好像也在操控我的手機，就是我要點假如我要點頁面，他都一直給我跳掉這樣，然後不讓我按，然後還知道我住哪裡。」

手機被幽靈掌控，變死機，只剩殼沒靈魂，謝先生透過私訊斡旋，對方卻要求，到超商繳 2470 元的押金，才能解鎖，更誇張的還說，你手機只剩 14 趴的電，謝先生不信，對方直接說，我看得到你手機內所有東西，不繳費就算了，去買新手機吧。

手機被盜當事人太太：「你(手機)才剛買而已，就給我用這一齣。」

手機被綁架還遭噓聲，循線找到使用者，對方說帳號被盜，不甘心新手機被掌控，謝先生拿收據和序號等購買證明，向蘋果總公司投訴，萬元手機淪為肉票，費了好大功夫，才解除封鎖，有了這次經驗，他提醒大家，千萬別用別人帳號登入，以免遭人利用勒索。

【以上內容轉載自奇摩網路新聞】

## 安全維護-反詐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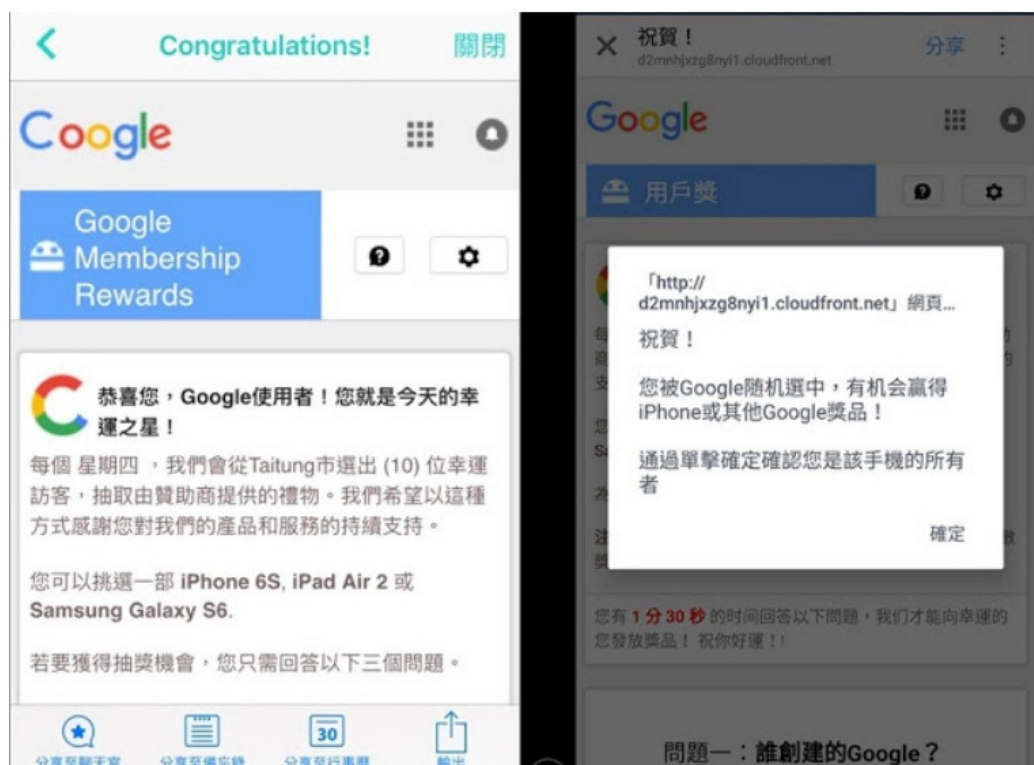
### 「祝賀！您被 Google 隨機選中」 中什麼?中詐騙了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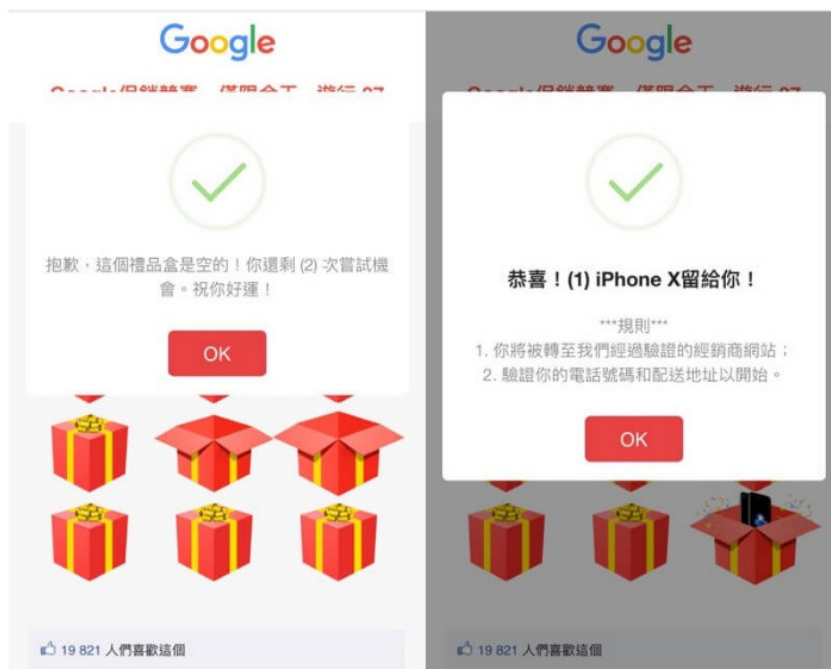
您是否也有過使用手機、電腦、接收 EMAIL 時，瀏覽器突然跳出「祝賀！您被 Google 隨機選中」、「有機會贏得 iPhone 或其他 Google 獎品」這樣類似的中獎視窗？請小心，這可是詐騙手法喔！

其實這是很常見的抽獎詐騙網頁惡意彈跳視窗，不管是在 Android、iso 系統或是電腦版的網頁上都會出現，使用者第一次施到這種訊息，恐真的以為自己中獎。其實免費的最貴，心中出現一個「貪」就可能會掉入詐騙的陷阱。

此種跳出廣告通知中獎的詐騙手法，內容會隨著更新為目前市面上最新版的手機，並提出小問題，例如總部在哪、成立於幾年等問題要民眾回答，藉此以假亂真。但其實答案寫錯也顯示答對了，秒數過了還是能填答與留資料，由此可知，完全就是想要騙民眾留下個資。若民眾依據內容一一填輸，甚至輸入個人信用卡資料，日後更有可能會被盜刷！

165 建議您，若已填輸信用卡號，請儘速前往銀行停卡並更換新卡，避免被盜刷，另外若有此種中獎通知連結，建議還是不要點擊，始得保障個人財產及個資安全。





資料來源參考：

- 1、<https://www.mygopen.com/2017/11/google-iphone.html>
- 2、<https://mrmad.com.tw/camouflage-iphone-google-user-lott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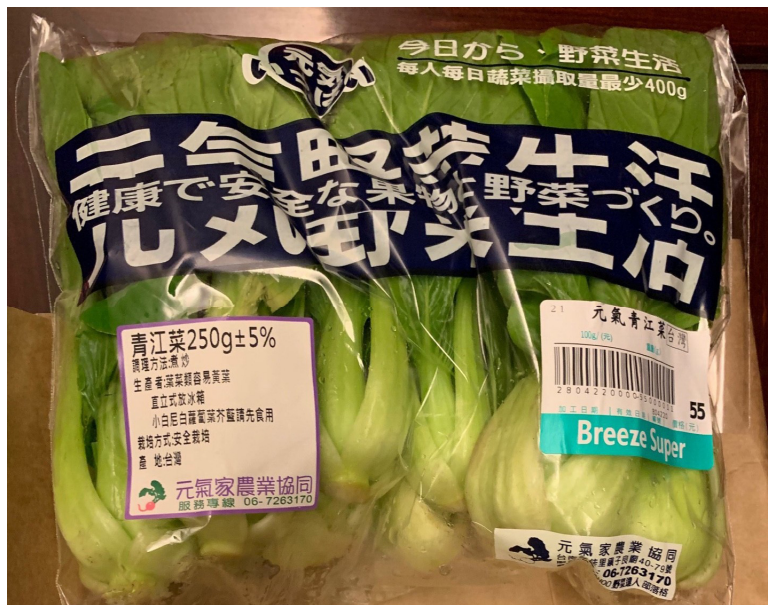
公告於 14 六月 2019 - 最後修改日期：14 六月 2019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網站】

## 消費者訊息

### 標章 vs. 包裝 消基會呼籲導正農業市場歪風

日前，消基會接到消費者諮詢反映：市面上販售一包以日文包裝、標示的蔬菜，售價不便宜（一包 55 元，250g）（如圖），以價格看起來好像是有機蔬菜，請教消基會是不是有機蔬菜？用日文包裝和標示，是否與國家規定不符合？



#### 外文標示 隱含是日本產品，意圖誤導消費者？！

幫助消費者釐清疑惑，一向是消基會的重要工作項目，因此，除了仔細檢視包裝、標示和價格，甚至蒐集農政機關有關農產品驗證標章相關資訊。具體而言，該項產品有以下問題：

這包蔬菜的產地在台灣台南市佳里區，但整體標示卻是日文，意圖給消費者來自日本的感覺，可能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另外參考農委會「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僅分三類：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以及產銷履歷三種標章，表示經過驗證機關驗證合格，方可標示於產品之上。就消費者提供的圖片，在包裝上看不出有何驗證標章，是否可以標榜或宣稱「健康、安全」，更令人質疑！

根據「產銷履歷標章」使用規定：包裝袋應標示品名；追溯碼；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如下圖。檢視元氣家的包裝標示，發現並無有效期限的標示，嚴格說起來標示亦不完整。



目前農委會推薦的產銷履歷零售標籤，有「正方形」與「橫式」兩種形式。

(6月15日)吉園圃標章因標章容易造假，不易追溯生產者來源，因此不再使用。吉園圃標章農產品將升級與產銷履歷制度接軌，希望藉由產銷流程資訊公開及其可追溯性，建立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任，並透過第三方驗證的有機及產銷履歷標章，第二方審認的友善耕作農業或自主管理的 QR Code 等 3 種方式，如下圖，以贏得消費者的信賴。但是政府宣導政策之際，若放任業者自由心證，是否徒勞無功？



消基會呼籲：

### 農委會

1. 在國內生產的農產品，應以商品標示法精神，要求農產品必須以中文標示和包裝，以務實精神和誠信態度銷售農產品，爭取消費者的信賴。
2. 農委會主推「有機標章」、「產銷履歷標章」，除了教導消費者認識正確標章外，是否需要規範這種「自己宣稱」的模式，以導正農業市場？
3. 由這次調查觀察，花費心力、財力去得到認證的，未必能比走高檔路線的農場賣得好，對於一心取得認證的農場會是挫折，也是反淘汰，這個現象，主管機關應該想法子解決。

### 消費者

1. 新舊標章更新，消費者應深入了解「有機標章」和「產銷履歷標章」的意義，建立正確觀念，才有助於聰明選購，買得放心、安心和經濟實惠。
2. 面對文章行銷，建議消費者要深入了解農產品的品級與耕種方式，方不致花費較高的代價，買到價格偏高的農產品。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Jun. 12. 2019 發佈】

